

日核污水排海極之自私不負責任

李世榮 立法會議員 民建聯執委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

日本政府於 8 月 24 日將福島核電站產生的核污水排放入太平洋，行徑自私、不負責任、一意孤行，必須受到嚴厲的抨擊，奉勸日本當局迷途知返，停止排放，否則將永久釘上人類歷史的恥辱柱。

日方核污水排海理據自相矛盾、不能自圓其說，既然日方說核污水已處理達標，為何不作工業使用、農業灌溉之用，而是要排放？為何說這次核事故及後遺症，反映日本政府及東電相當自私、不負責任、一意孤行？核電廠從建造時已經有問題，核電廠本身要有一些安全緩衝方案，包括應跟海洋要有一段距離，但東電當初為了方便挖沙建造竟然不要這緩衝帶。出事後，因為最初不希望用海水冷卻堆芯，錯失最佳的挽救時間，引發其後一步錯、步步錯。可見當局處理各種問題只考慮方案的便宜、快捷，罔顧安全。另外，日媒朝日新聞也表示，核污水排海這方法不是最好，而是最便宜。

罔顧責任自私自利

日方也承認，有其他更安全的處理核污水方法，例如地層注入、蒸汽釋放等，而

非直接倒入大海，只是日方貪圖便宜，卻置全人類共同命運於不顧，國際社會應嚴加譴責。還有一點，根據鳳凰衛視報道，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證實，儲水罐內污水有其他放射性物質超標；早在 2020 年 2 月，日本負責福島核事故廢水處理研究的「ALPS 小組委員會」所發布的報告都承認，採用多核素處理系統（ALPS）方法，仍有 73% 污水超過日本本身的排放標準。東電自行公布的數據，也顯示出 ALPS 屢屢出現過濾後仍殘留活度濃度超標的核素碘-129。這些問題都是日方自己提出，如此情況又如何稱得上核污水是安全的呢？

凡此種種，要全人類為日本政府及東電的取態及過失埋單，是不合情、不合理。而日本政府有些行徑讓人更憤慨，為了透過發動媒體帶風向、進行各種刪帖等，日本政府批了 700 億日圓公關費，還高過處理核污水的經費，如此不顧解決問題、只顧公關，無疑是捨本逐末。

現在越來越多人了解到問題本質，認清日本的偽善，紛紛加以抨擊。但始終有些人視日本為「故鄉」，罔顧這種排放是影響全人類的劣等行徑，企圖助日方「洗白」。大家必須明白，為日方核污水排海辯護絕對是錯誤的，有幾點值得大家認清：第一，日本長期吹捧其民族性品德優良，但其實無論是二戰後死不悔改認錯，至今次冒國際之大不韙悍然把核污水排海，正好表明我們要理性審視、重新認識這種所謂的「優良」；第二，常說日本各處一塵不染、周圍窗明几淨，但現在日本卻往全世界公海排核污水，這充分反映其雙重標準。

保護好海洋環境

日本強詞奪理將自己包裝成受害者、再篡改歷史，今次事件正好讓世人共睹日方的一貫套路。同時，從來指責發展中國家污染環境、以環保先鋒自居的美西方各國，今次竟然集體失聲，美國不僅沒有承擔其大國責任，反而發表聲明公開支持日方把核污水排海的決定，再次暴露其偽善、雙標。

中國海關總署為確保廣大人民健康、進口食品安全，自 8 月 24 日起全面暫停進口原產地為日本水產品的決定；特區政府為捍衛香港市民及各界權益，以免受高風險日本水產品的威脅，對日本 10 個都縣水產品實施進口禁令。這些都是對人民負責的措施。特區政府須注意，為免香港成為全國食安的漏洞，應視實際情況變化，適時調整禁令範圍。

日本政府應懸崖勒馬，立即停止把核污水排放入海，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應動用包括法律在內的各種工具，制止並懲處日本把核污水排海污染海洋、破壞生態、危及人類健康的行為，保護好海洋環境。